富国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卫星产业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87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0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卫星产业ETF发起式联接A	富国中证卫星产业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764	028765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91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09月14日至2026年10月1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10月2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88		
份额级别		富国中证卫星产业ETF发起式联接A	富国中证卫星产业ETF发起式联接C	富国中证卫星产业ETF发起式联接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658,551.20	1,114,936.83	12,773,488.0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570.05	253.90	1,823.9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1,658,551.20	1,114,936.83	12,773,488.03
	利息结转的份额	1,570.05	253.90	1,823.95
	合计	11,660,121.25	1,115,190.73	12,775,311.9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375.00	-	10,000,375.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5.7656%	-	78.278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0月15日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10月20日		

注:

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375.00	78.2789%	10,000,375.00	78.2789%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375.00	78.2789%	10,000,375.00	78.2789%	3年

注:持有份额总数部分包含利息结转的份额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本基金的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ETF	
基金主代码	15933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7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36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706,023.1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2、本基金的场内简称为“央企红利ETF富国”。3、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的确定原则为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收益评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可能低于面值;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收益分配,但满足以下条件,本基金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对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进行评价,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和超额收益率;当超额收益率大于0.20%时,本基金将进行收益分配。其中,超额收益率＝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23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0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不接受红利再投资,收益分配仅采用现金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对于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分红款,本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将基金利润分配的款项及代理发放利润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2026年10月28日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结算参与机构,投资者具体收到现金红利的时间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证券公司的规定。

3.2 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21日上午开市至10:30期间停牌,并将于2026年10月21日10:30起复牌。

3.3 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4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富国尊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三十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尊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尊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8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尊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尊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6年10月23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6年10月23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封闭期与开放期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三十三个开放期为2026年10月23日至2026年10月29日的5个工作日。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内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如本基金第三十三个开放期内未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本基金自2026年10月30日将进入第三十四个封闭期。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2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申购业务

4.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4.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100万元	0.06%	0.60%
100万元≤M＜500万元	0.04%	0.4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基金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5.日常赎回业务

5.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5.2 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0日＜N＜7日	1.5%
7日≤N≤29日	0.10%
N≥3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日常转换业务

6.1 转换费率

自2026年10月23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直销机构的转换业务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

6.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2.1 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与富国旗下部分自TA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情况请详见2021年3月25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年9月21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6.2.2 转换业务规则

（1）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的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直销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陈戈

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二座27层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铭泽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7.2 代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三十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富国尊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尊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83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3,933,0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30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高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范炜出席会议;公司部分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1,699,565	97.2344	22,227,952	2.7649	5,540	0.000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1,772,922	97.2435	22,154,595	2.7558	5,540	0.0007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1,772,922	97.2435	22,154,595	2.7558	5,540	0.000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龙、龙斌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0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20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39,033,16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219,453,76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19,579,4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89840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8.13610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7622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赵陵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0人,公司职工董事梁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副总裁兼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朱勤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选举郭居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5,338,948	99.364041	12,690,613	0.571790	1,424,200	0.064169
H股	218,738,008	99.616813	841,400	0.383187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424,076,956	99.386797	13,532,013	0.554811	1,424,200	0.058392

2、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4,280,785	99.766926	4,351,676	0.196069	821,300	0.037005
H股	219,579,408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433,860,193	99.787909	4,351,676	0.178418	821,300	0.03367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关于选举郭居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9,865,765	86.425529	12,690,613	12.204792	1,424,200	1.369679
2	审议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98,807,602	95.025056	4,351,676	4.185085	821,300	0.78985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黄敏、卢昶宪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华闻 公告编号:2026-061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股东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2026年10月20日,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集团”或“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联合”）的一致行动人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国资运营”）《关于拟增持华闻集团股份计划的函》,为提振投资者信心,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海南国资运营拟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实施金额2,500万元至5,000万元。

2.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海南国资运营将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为提振投资者信心,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海南国资运营拟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实施金额2,500万元至5,000万元。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计划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主体为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海南国资运营持有公司股份16,381,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海南联合持有公司股份483,618,6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海南联合下属子公司海南联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9,870,0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7%;三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9,870,0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65%。

（二）在本次增持计划前的12个月内,海南国资运营以产业投资人身份通过参与公司司法重整,受让公司股份16,381,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该等股份已于2026年6月23日过户至海南国资运营。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前6个月,海南国资运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振投资者信心,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股份实施金额2,500万元至5,000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为2026年10月21日起至2027年4月20日。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所基于的特定身份

本次增持基于海南国资运营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联合的一致行动人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锁定安排

本次拟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

（八）相关承诺

海南国资运营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海南国资运营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海南国资运营将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指引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一）《关于拟增持华闻集团股份计划的函》。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L87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服务协议与服务补充协议不构成公司任何的业绩承诺和盈利预测,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2、本次协议履行期限较长,收入将分期确认,存在双方因经营情况变化、财务状况恶化等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同时合同期内若产品质量、性能不满足验收标准,可能出现验收延迟、扣费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收益,对公司未来各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程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情况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收入为准。

3、本协议所涉及的服务器设备尚需统筹采购,受市场供需、行业政策及供应链稳定性影响,可能面临采购难度加大、成本波动、供应商无法持续稳定供货以及设备和配件无法按期齐备到货等风险,进而影响协议按期履行。

4、本协议总金额较高,服务器设备采购支出规模较大,采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若公司无法及时、足额筹集到相关款项,则本次采购存在因采购支付款项不能及时、足额到位,进而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5、本次采购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预计会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同时,公司财务费用将有一定程度的增长。

6、公司货币资金储备相对有限,现阶段公司日常经营周转、资金调度存在一定压力,业务发展一定程度上依赖控股股东资金支持。若未来公司经营现金流改善不及预期、外部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控股股东支持力度出现变动,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一、协议签署情况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阳光金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金汇”）与A公司签署了服务协议,约定由阳光金汇向A公司提供服务器租赁综合服务,服务期限自服务计费之日起5年,服务费总价（含税）人民币6.3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6-L77号公告。

二、协议进展情况

自上述协议签订后,阳光金汇自9月12日起已向A公司完成约16.4%进度的服务器交付,相关交付成果已通过双方验收。已交付服务对应的交付时间、验收时间、服务开通及计费时间等,以双方确认的具体计费确认情况为准。

A公司因自身业务需求增加,在贴合当下服务器市场租赁行情下,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了本次服务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对原协议项下尚未交付的服务器租赁服务上调服务单价、增加服务数量;调整后,原协议服务费含税总价变更为11.0448亿元,较原服务费总价增幅74.48%,原协议其余核心条款保持不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2.1条及6.2.2条等相关规定,原协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签署服务补充协议属于对原协议的履约调整,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A公司

乙方:深圳阳光金汇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服务费含税总价为1,104,480,000元,含6%增值税税率。

第二条 就乙方未交付的综合服务,乙方应于2026年11月30日前分批次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具体交付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该部分设备服务期限自各批次设备实际服务开通计费之日起算5年,各批次分别计算、分别到期,不同时届满。具体服务开通、计费时间以双方确认的具体计费邮件为准。

第三条 本协议变更等系双方协商一致合意,此次变更行为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双方互不存在应由对方承担的任何损失或违约责任,互不就此向对方主张违约责任。

第四条 本协议是对原合同的补充和变更,本协议约定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以原合同约定为准。

第五条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是双方基于实际情况和需求,协商一致的结果,属于日常经营合同条款的变更,除部分条款变更外,其余条款仍按照原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服务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6-123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发行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0月20日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厦钨SCP003
代码	012682483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26年10月20日	兑付日	2027年7月17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1.43%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6一53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本数）的超短期融资券。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SCP194号）批准,公司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额为5亿元人民币。

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1、债券名称: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26信达SCP001

3、债券代码:012682453

4、债券期限:72天

5、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6、发行价格:人民币100元/百元面值

7、票面利率:1.78%

8、起息日:2026年10月19日

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10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8月3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总股本由1,087,584,712股变更为1,086,949,102股,注册资本由1,087,584,712元变更为1,086,949,102元。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前述会议决议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6年7月17日《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026年10月20日,公司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和《公司章程》备案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1,087,584,712元变更为1,086,949,102元。营业执照其他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0日